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徵才公告

職 系：無

職 稱：護士

官等職等：士（生）級

名 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性 別：不限

工 作 地：臺北市

上網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2 日止。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或護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者（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三、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與具長照專業人力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I、Level II 證書資格者尤佳。
- 四、能配合輪值三班，有工作熱忱，認同護理服務理念者。
- 五、具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及 IE）尤佳。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 一、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
- 二、照服員之臨床監督與指導。
- 三、協辦照護品質指標監測、追蹤及執行。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2 樓之 2 或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36 號）

聯絡方式：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以師(三)級最低俸給 385 俸點起敘。
- 二、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並確認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請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繕寫自傳，報名時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下列文件：最高學歷證明、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護理人員工作經驗證明書及相關訓練等證明；現職公務人員請一併檢附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及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未完整上傳附件者，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以紙本郵寄，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護理人員工作經驗證明書及相關訓練等證明；如曾任公務人員請一併檢附歷任公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及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未完整檢附者，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請將上述資料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2樓之2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人事室，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護士」。
- 四、截止收件日期：公告截止日（以系統開放時間或郵戳為憑）。
- 五、聯絡電話：業務內容 02-28581081 分機 230 白護理長、其他事宜 02-28581081 分機 278 鄭主任。
- 六、甄選程序：審查合格人員，擇優通知面試；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
- 七、經甄選後擇優錄取備取人員2-4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備註：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